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59號

聲請人 勤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久陽

相對人 黃坤煌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全字第44號）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本案尚未繫屬，指債權人尚未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債權，向法院起訴請求債務人為給付之謂，惟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，自無再命債權人起訴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鈞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12年度全字第44號假扣押裁定准許在案，惟相對人迄未向鈞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免久懸不決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相對人於假扣押聲請狀內已表明係為保全本院104年度建字第53號事件之損害賠償債權等本案訴訟之請求，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，則本件相對人既已起訴，聲請人自無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曾琬真